福建省打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扶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6号）、《福建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意见》（闽委发〔2018〕15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打赢扶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人社部发〔2018〕54号），进一步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用，细化任务措施，强化责任落实，更加有效地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扶贫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根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为先、严实为要、服务为上，严格目标标准，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政策供给，不断深化就业创业扶贫、技能提升扶贫、社会保障扶贫、人事人才扶贫、挂钩地区脱贫攻坚助力等五大行动，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扶贫领域作风建设，为我省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通过扩大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提高就业质量，促进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能力、有就业需求的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努力使有参加职业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都有机会接受职业培训，提高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使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往届初、高中毕业未能继续升学的学生都有机会接受技工教育。引导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人口）积极参保续保，实现法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强化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革命老区等贫困地区人事人才工作，人才智力支撑贫困地区脱贫能力显著增强，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上新台阶。助力挂钩帮扶的重点县和驻点贫困村脱贫摘帽。

二、深化就业创业扶贫行动

（一）强化落实帮扶政策。鼓励引导企业、扶贫基地、扶贫车间、创业孵化基地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企业相应的吸纳就业补贴。对各类企业设立扶贫加工点、扶贫车间、扶贫基地，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实现脱贫的，可按吸纳就业人数由各地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定奖补。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由创业地按规定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对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贫困劳动力，各地要主动报告、推动当地政府开发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鼓励各地加大公共政策产品供给，探索实施本地化举措，服务就业脱贫。（责任单位：厅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省劳动就业服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

（二）健全精准就业扶贫数据库。各地要加强与农业扶贫部门协作，定期交互数据信息。在此基础上，要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组织一次摸底调查，了解贫困人口基础信息、就业意愿、就业情况，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就业扶贫数据库。各地可根据闽人社文〔2016〕320号文件规定，将就业扶贫信息动态管理作为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并根据绩效考评结果给予村级劳动保障服务平台补助。（责任单位：厅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省劳动就业服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

（三）推进转移就业服务。各地要根据有转移就业意愿贫困劳动力自身情况，至少为其推送1次以上人岗适配的岗位信息。要多途径推进转移就业，鼓励企业、扶贫基地等吸纳就业，鼓励发展“互联网+公司+农户”模式，加大劳务协作、劳务输出力度，促进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脱贫。对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针对贫困劳动力开展职业指导、专场招聘等就业服务活动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个人、单位（含村或社区平台）按照购买服务成果方式获得的补贴资金，不受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不得支出项目的限制。（责任单位：厅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省劳动就业服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

（四）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各地要免费为贫困劳动力开展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咨询服务，及时提供职业供求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通过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举办各种形式的企业用工招聘会，运用微信、手机APP等现代化服务手段，为用人单位和贫困劳动力牵线搭桥，引导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就业。积极搭建创业平台，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开业指导、项目开发、融资服务、创业孵化、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责任单位：厅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省劳动就业服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

（五）深化扶贫劳务协作。深入推进扶贫劳务协作，大力提高劳务对接的组织化程度，承接西部地区对口帮扶任务的地市，每年要组织企业赴当地举办专场招聘会，有条件的要积极建设扶贫产业园，吸纳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脱贫。实施东西部省际家庭服务劳务对接扶贫行动，引导和帮助愿意从事家庭服务工作的贫困劳动力转移到我省福州、厦门、泉州等家庭服务千户百强企业就业。（责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省劳动就业服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

三、深化技能提升扶贫行动

（一）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适当提高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对城乡劳动者参加培训考试取得结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的，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责任单位：厅职业能力建设处、省劳动就业服务局、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

（二）开展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持续实施“春潮行动”，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每年开展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20万人次以上。对有职业技能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加大培训力度，增强培训实效性，提高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鼓励和支持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的就业培训机构（基地）、省级重点以上技工院校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设立的培训机构，共同参与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地及培训单位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的方式，进乡镇、进村庄为有职业技能培训意愿的转移就业贫困劳动力组织免费培训。（责任单位：厅职业能力建设处、省劳动就业服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

（三）开展技能扶贫技工教育。支持技工院校开通绿色通道，继续采取单列招生计划、免试入学、减免相关费用等各种优惠措施，招收贫困家庭学生到技工院校就读，进一步落实资助政策，实施精准助学。指导支持技工院校积极招收有就读意愿的贫困家庭学生就读接受技工教育，将贫困家庭学生培养成与产业对接的技能型人才。各技工院校要对贫困家庭学生优先招生，优先选择专业，优先安排在校企合作程度较深的订单定向培养班或企业冠名班，优先落实免学费、助学金、奖学金等助学政策，优先安排实习，优先推荐就业。（责任单位：厅职业能力建设处、省技工教育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

四、深化社会保障扶贫行动

（一）推进贫困人口社会保险应保尽保。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排查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贫困人口名单，精准开展扩面工作，引导贫困人口根据就业和身份状况参加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鼓励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组织年满60周岁但未参保的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办相关手续，尽快领取待遇。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行动不便、精神残疾等贫困人口开展上门服务，协调解决因户籍证件缺失、银行卡（存折）办理困难等导致的难以办理养老保险相关手续问题。（责任单位：厅养老保险处、各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

（二）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继续落实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减轻贫困人员缴费负担。研究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适当增加选择较高档次缴费人员补贴标准，引导参保人员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提高养老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厅养老保险处、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

（三）防范因工伤、失业致贫返贫。全面推开工程建设领域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切实维护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失业保险待遇。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全省领失业金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随我省最低工资标准提高而逐步提高。关注贫困人口就业后参加失业保险情况，为包括贫困人口在内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确保应发尽发。（责任单位：厅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

五、深化人事人才扶贫行动

（一）积极引导各类人才向贫困地区流动。单列发布重点县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对重点县引进符合目录的人才，按规定由省级财政发放生活补助。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制定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对引进符合本地引才目录的，可采取公开招聘、专项招聘、考核方式到乡镇事业单位工作。各地可结合实际划出一定数量岗位面向本地户籍或本地生源中的贫困人口公开招聘。贫困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才可在年龄、专业、开考比例等方面适当降低门槛。会同教育、卫生、农业、林业等部门组织实施紧缺急需人才补充计划和“三支一扶”等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支持重点县事业单位补充职业教育、医疗卫生、农技和林业人才，对采取本土化直通车定向委培和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可通过直接考核聘用、专项招聘或招聘考试加分等方式到乡镇事业单位。根据我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特点、成长规律，合理设置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指标，对论文、科研、外语、计算机等不作硬性要求，可用本专业岗位中工作总结、教案、病历、技术推广总结、工程项目方案、专利以及所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成果替代。探索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制度，在专业技术人才较为集中的医疗卫生、中小学等基层单位开展职称评聘试点。（责任单位：厅人力资源开发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

（二）为贫困地区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服务。2018-2019年，择优选送一批乡村振兴人才赴国内外开展访学进修、科研合作或技术攻关，助力农技人才队伍建设。对重点县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予以倾斜支持，在下达省级财政经费资助招收博士后人员计划时，优先给予保障。通过“产学研”技术帮扶、“创新创业”产业帮扶、“师带徒”人才帮扶等，在帮助基层解决技术难题、培养基层人才、转化科研成果、引进项目落地、带动资本投资、开展公益事业、推动产业发展等方面持续下功夫。实施“留学人员来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对山区及欠发达地区留学人员创业项目予以倾斜支持,并做好往届入选项目跟踪回访服务。积极搭建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来闽创业创新活动平台，引进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项目落地山区及欠发达地区。鼓励山区和欠发达地区挂牌建设留学人员创业园，促进孵化载体建设。实施“引才、育才、扶贫”三位一体的人才健康扶贫行动，3年计划组织高层次专家在贫困地区收徒300人，指导义诊病人2万人次、危重患者抢救50例，为贫困人口免费手术200人，减免诊疗费用800万元。实施“师带徒”引凤还巢计划，每年遴选高层次专家的20个产业项目到贫困地区进行产业化推广，服务大中专毕业生等创新创业，促进专家以“师带徒”方式跟踪孵化，推动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厅专家工作处、省退休干部管理办公室、省院士专家工作办公室、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省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

（三）采取措施缩小贫困地区收入分配差距。围绕省委关于推进山区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要求，坚持统筹兼顾、点面结合，在认真测算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相关政策意见。稳步推动津补贴“三类五档”标准调整工作，适时提高重点县津贴补贴水平，消除第四档标准，缩小地区间收入差距。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制度。会同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落实提高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责任单位：厅工资福利处，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

（四）落实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每年招募约500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其中约250名到重点县从事扶贫等服务。实施“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能力提升示范培训计划，提高“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和群众的能力。对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等，按规定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面向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红娘”结对帮扶服务，帮助尽快实现就业。（责任单位：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省技工教育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

六、深化挂钩地区脱贫攻坚助力行动

（一）助力挂钩重点县脱贫攻坚。着力发挥就业培训、社会保障、人事人才等职能作用，创新出台政策举措，对挂钩重点县予以倾斜支持。加强联络协调，每年组织1—2次帮扶挂钩重点县推进会，推动省直有关单位和结对帮扶县（市、区）等帮扶项目的对接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每年组织党支部结对帮扶一定数量的贫困家庭学生。（责任单位：厅机关党办以及有关处室、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帮扶驻点贫困村脱贫摘帽。积极选派能力强、素质高的优秀干部驻村任职或蹲点，指导驻点村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编制实施脱贫规划、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丽乡村、服务基层群众，帮助解决脱贫攻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探索军地共建助力扶贫攻坚模式，协调对接帮扶驻点村项目落实。根据驻点村需求，发挥职能作用，积极组织开展专家服务基层、义务诊疗等帮扶活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帮扶驻点村建设，并适时开展慰问困难群众活动。（责任单位：厅规划财务处、人事处、机关党办以及有关处室、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扶贫攻坚工作组织保障

（一）强化扶贫攻坚责任落实。健全完善厅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扶贫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统筹管理。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扶贫工作，组长、副组长（厅领导）定期研究、督促推进所负责领域扶贫工作。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的基础上，增设就业创业扶贫专项组、技能提升扶贫专项组、社会保障扶贫专项组、人事人才扶贫专项组、挂钩扶贫助力专项组，分别设在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职业能力建设处、养老保险处、人力资源开发处、机关党办，负责牵头协调推进各专项领域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召集各专项组研究推进工作，重要事项适时研究；各专项组每季度向领导小组书面报告1次各专项领域工作进展情况，重要事项随时报告。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扶贫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统筹协调，明确责任部门，强化工作落实，确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扶贫工作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厅机关党办以及有关处室、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

（二）强化扶贫信息共享比对。完善就业扶贫信息化平台，做好就业扶贫信息系统的精准入库和动态更新，建立与就业创业登记、职业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系统的数据比对，及时跟踪更新贫困对象的求职求培愿望、就业状态、技能情况等信息。加强与省扶贫办建档立卡数据库的对接，加强与各市各层级的信息平台对接，做好数据比对、核查、统计工作，做到及时、准确，为精准扶贫提供支持。加强技工院校学籍、资助管理，及时梳理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比对，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学生都能够享受到资助政策。（责任单位：省劳动就业服务局、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省技工教育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

（三）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基层平台建设，实施市、县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支持贫困乡村改善服务设施设备，合理配备管理服务人员，到2020年，实现县级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基层平台全覆盖，并完成800个乡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风建设，不断提升窗口经办人员服务意识和服务作风，逐步实现各级审批和公共服务“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加强干部培训，适时举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扶贫干部培训班，培养一支懂扶贫、会帮扶、作风硬的扶贫干部队伍。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扶贫攻坚政策和典型做法的宣传报道，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厅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人事处、机关党办、行风办、行政服务中心以及有关处室、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

（四）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把作风建设贯穿扶贫攻坚全过程，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强督促检查，以作风攻坚促扶贫攻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扶贫领域“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考核评估不严格等问题，要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厅机关党办、行风办以及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处室、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

厅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处室、单位，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每年10月2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按要求向省委、省政府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报告工作情况。